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

一、工程概况及项目特征:

1、工程概况: 本次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西起四摆渡路, 东至朱方路, 设计总长度为587.92米。城市支路, 设计车速20km/h。机非混合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人行道采用透水混凝土结构。主要内容包包括: 雨污水管网、道路工程、沿线挡墙、箱涵、软基处理等。

2、主要项目特征:

混合车行道: 4cmAC-13C+6cmAC-20C 沥青砼+32 厚水泥稳定碎石+20cm 厚 10%灰土。

人行道结构: 5cm 厚透水混凝土+12cm 厚本色 C30 透水砼+15cm 厚级配碎石、防渗土工膜。

排水结构: 雨水主管道采用 d300~d1200mm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d1200 及以下雨水管道采用 II 级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 接口采用弹性密封胶圈柔性接口, 采用固化粉煤灰基础, 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大样。污水管道采用污水输送专用球墨铸铁管 d400mm, 接口采用 T 型胶圈柔性接口, 管道基础 30cm 厚固化粉煤灰基础; 检查井采用 20S515, 检查井盖座采用 D=700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 (重型), 雨水连管为 d300mm~d400mm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过水箱涵尺寸单孔 4m*2m。

二、工程招标范围

K0+000~K0+587.92 的道路、排水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招标文件、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及委托方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取费: 控制价中道路土石方工程按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 道路工程、雨污

水管网按市政通用项目道路工程三类取费。箱涵工程按市政通用项目道路工程一类取费。深搅桩按打桩三类工程取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文件计算，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镇江市有关规定计算，其余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并结合市场行情，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文计算。

七、措施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或补充，并自主报价（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他项目费：

①暂列金额：合计100万元，具体详见其他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支配）。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24万元，具体详其他项目清单中（由招标人支配）。

九、其他说明：

1、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购土的运输距离、土资源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费用，含运输路线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施工便道、指定弃土位置的平整费，弃土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管理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2、本次土方工程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土方在任何情况下场内运输，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所指“场内”为招标人可提供的征地范围内，本项目附近1KM内的运输均属场内运输。

3、本项目按镇建价[2020]1号文规定。渣土费暂不计，由中标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本工程路基灰土均按成品灰土考虑，素土回填按外购土考虑。

5、本项目项目施工方自行接水接电或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6、本工程地处城区重点地段，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必须按镇江市建设局、安监站有关文件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围挡，要求满足独立、稳定、全封闭结构，画面整洁（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美观，符合相关政府、城管考核要求，围挡面需做公益宣传图画及

标语。施工方需考虑分段施工、半封施工情况、沿线周边小区开口等反复搭设的情况。自行考虑交通封闭及部分保通施工情况，包干使用。

7、本工程围墙恢复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招标人控制使用。

8、本工程在交叉口沥青面层抗车辙剂暂未考虑，实施过程中如需使用，需设计单位确认、建设、监理单位确认计量。

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措施费中已考虑行车、行人干扰费，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流指挥协调等，投标方统一在措施清单（非封闭施工交通保通费）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描述。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10、应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施工便道做品暂按10cm厚碎石垫层、20cm厚C30混凝土面层计算。

11、本项目固化粉煤灰固化剂采用专用固化剂，需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和甲方工期要求。

12、本工程需按镇江市住建局有关文件要求需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围挡。

13、排水土方开挖：挖方段按路基处理层底向下开挖、填方段按管顶以上50cm反开挖计算工程量，管网土方开挖坡比暂按1:0.33考虑。施工时需结合现场土质情况，编制沟槽土方开挖方案并报监理审核。**结算时需提供批复的沟槽土方开挖方案及沟槽开挖断面验收记录，否则结算时按无坡比调整。**

14、本项目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15、危大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审核、专家论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6、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17、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状况、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地下管线复杂等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报价。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老百姓存留青苗（含苗圃）非政策性补偿费；小区、厂区等场地处理、协调费以及由业主平行发

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控制价中智慧工地费用已考虑，施工方自报。

19、竣工验收至移交管养单位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方缴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 路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位于镇江高新区，西起于四摆渡路，东至朱方路，全长 587.92m,红线宽 15m。本次设计内容为道路路灯工程。

二、工程编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路灯工程施工图一套。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计价：采用建设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截止 2026 年 3 月底江苏省、镇江市相关工程计价文件有关规定。

四、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本工程中路灯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取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苏价建[2014]448号、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2020]第224号公告等文件执行及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本工程有关的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如下表：（%）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环境保 护税	社会保 障费	公积金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 化增加 费	扬尘污 染防治 增加费				
路灯工程	1.2	0.3	0.1	-	2.1	0.37	9

3、计税方法：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要求实行一般计税方法。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江苏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计算。

六、材料及人工费：

1、人、材(除招标人指定价格的)、机均由投标人按设计及招标人要求，考虑市场风险自主报价。

2、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第2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

七、措施项目费：

1、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现场情况、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全面考虑，可自行调整、补充项目并自主报价，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综合单价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

2、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八、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无

2、专业工程暂估价：朱方路灯杆移位(含基础、电缆及配管)：10000元。

九、其他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路灯工程中：防坠链、螺旋保险、LED驱动电源等不单列清单，价格含在成套灯杆内。

3、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4、本说明未及事宜，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及时回馈给本公司。

5、对于有关造价方面文件和相关规定，请各投标单位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

6、投标单位请勿改变相应清单中的内容，在评标电子清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自行改动清单内容而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报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竣工验收至移交管养单位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方交纳。

2026年3月25日

新农路交通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新农路交通工程，内容主要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红绿灯，监控及后台设备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交通标志，标线，红绿灯，监控及后台设备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农路交通工程施工及变更图纸；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执行截止2026年3月1日前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4、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1%的标准计入。

5、工程类别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划分标准执行。

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 税率	社会 保障费率	公积金 费率	综合 税金率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率(%)	
					基本费率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
交通设施工程	0	2.1	0.37	9	1.2	0.3

6、对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投标人不得新增措施项目。

四、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人工、材料、机械费：

人工调差按人工调差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执行，材料、机械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招标控制价采用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及部分市场询

价),

六、措施项目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报价。

七、其他项目费：无

八、其他说明：

1. 清单工程量参照图纸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实际施工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对现场已完内容及本次施工内容进行界定书面确认。施工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 水源电源和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提供。
3.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确保通过使用部门的移交要求。
4. 竣工验收至移交管养单位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方交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新农路景观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新农路景观工程主要包括绿化栽植、修剪等内容。

二、工程招标范围

所有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中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图纸和招标文件，另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2026年3月底前的其它省、市有关计价文件等。

3、人工调差按人工调差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执行。

4、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文件执行，按一般计税计入。

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建设厅[2018]24号文件附表2执行。

6、环境保护税，执行镇建价[2019]14号文，不计取。

7、控制价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执行。

8、按质论价费，本工程不计取。

9、赶工措施费，本工程不计取。

10、智慧工地费用，本工程计取。

11、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按园林工程三类进行计算。

12、措施项目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

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规定计取。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社会保 障费率	公积金 费率	环境保 护税率	税金费 率
	基本费 率	省级标化增加 费率(一星级)	扬尘污染防 治增加费				
园林工程	1	0	0.21	3.3	0.55	0	9

五、材料价格取定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信息价，苗木参照镇江和周边城市(如南京等)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六、工程做品、做法

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特征说明。

七、其它项目(具体见清单)：

- 1、暂列金额：无，具体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无，详见清单。

八、其它需说明事项

1、绿化相关栽植技术措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在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反季节种植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到报价内。

2、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绿化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设计图纸说明及苗木设计清单规定要求，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

3、绿化养护期按二年二级养护标准计算，自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4、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5、本清单量按设计详图进行计算，竣工结算时，如现场苗木品种、规格与本清单不符时，据实调整(数量增减必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否则增加的数量一律不予认可)。

6、综合单价由投标方依据自有苗圃价、综合市场价、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

7、本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状况，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8、竣工验收至移交管养单位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方交纳。

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

电力管沟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工程西起四摆渡路,向东南延伸至朱方路路。电力管沟，路径全长 0.534km。

二、工程编标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编标范围：路径总长 534 米，本工程新建直线井 8 座，三通井 7 座；9P 电缆包封 534 米。。

2、施工内容为：管沟土方开挖、C15 砼垫层、100 厚 C30 混凝土底板，电缆排管采用内径 200mm,壁厚 9mm 的 PVC-C 管、排管支模及钢筋绑扎，C30 钢筋砼包封浇筑、养护；工作井支模、钢筋绑扎、及 C30 防水砼工作井浇筑。

三、工程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200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内容。以及截止 2026 年 3 月 30 前以前镇江市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以及相关图集；

2、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设计的沟新农路(四摆渡路-朱方路)道路工程电力管沟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书(图号：YSW26008-YH)；

3、计价模式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税执行文件采用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4、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执行。

四、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质量：

1、工程类别：电缆供电管沟按市政排水三类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2014 年费用定额营改增内容标准执行，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综合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各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方应根据施工图进行实地勘查，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可预见的施工困难和特殊性，一旦中标后，保证采取一切措施按甲方要求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同时，各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有关工程施工的相关情况，如现场临时水电的位置、水压、电容量等，一旦中标，则视为中标单位完全接受本清单编制说明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现状。

3、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项目	社会保障费 (%)	住房公积金 (%)	税金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基本费率	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市政工程	2	0.34	9	1.5	0.4	0.31

4、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五、材料价格的取定：

1、材料价格参考《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原厂采购合同原件及发票、批次合格证明、质保证明，并提交业主、审计、监理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备平行检查和监管；

2、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一旦中标不得变更（政策性文件除外）。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参照镇政建【2008】89号文管理办法，材料价格调整执行施工期间《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镇江市指导价的平均值。

六、措施项目费

除措施项目中所列项目外，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现场情况、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全面考虑，可自行调整、补充项目并自主报价，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或综合单价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

七、其他说明

1、土方开挖和回填：本工程为道路灰土垫层先行施工，管道土方为反开挖施工，电缆埋管按排管砼包封顶部高作为自然标高计算挖土量(扣除道路结构面层)。管道沟槽及电缆接线工井开挖土方深度超 1.5 米,放坡系数不分土方类别按 1:0.33 计算，采用机械和人工组合分段开挖的方式挖土、装车、外运、弃土处临时道路修整和弃土机械推运平整，运输路线的道路保洁费用。

2、沿排管管路两侧壁 300mm 范围内由道路单位回填。

3、管道铺设工程量统计中，路径标注尺寸按井边至井边统计考虑。

4、本工程标底中管道垫层及包封等所有砼按泵送商品砼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5、为了方便施工，原设计预制有筋砼隔离块改为成品 $\phi 200*5$ 塑料管枕隔离块，间距为每档 2 米计算进预算，隔块不得放在管子接口处，要求接头与隔块的距离不小于 30cm。

6、电缆排管与接线工井结合处，工井内侧排管端部加设成品塑料喇叭口。

7、工程井孔采用直径 950mm 铸铁防盗井盖（2 套/座），含防坠网，强度满足公路 II 级荷载要求。

江苏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